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新北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3、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4、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5、“新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新北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凡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2 月 1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2 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7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新北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支付第二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2、债券代码：12808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7,700.00 万元（877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7,700.00 万元（877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根据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297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741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新北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6%，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邮编：264203

咨询联系人：康志伟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49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13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剩余占款解决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尔（中国）”）及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朗（中国）”）拟将诺贝丰部分存货、贵州诺泰尔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诺泰尔”）100%股权、山东丰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丰倍得”）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以抵偿诺贝丰对公司的相应数额的占款及贵州金正大对诺泰尔（中国）的相应数额的预付款。本次交易后，诺贝丰就剩余占款承诺通过合法渠道筹措其他资产或资金，以资产或现金形式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以消除对公司不利的影响。剩余占款的具体还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交易标的部分资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1）贵州诺泰尔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

至评估基准日，贵州诺泰尔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有 9 项未取得产权证。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贵州诺泰尔所有，不涉及权属纠纷，上述资产存在产权瑕疵。

贵州诺泰尔对其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的产权，不涉及权属纠纷，目前贵州诺泰尔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贵州诺泰尔承诺尽快办理并取得产权证明。

2）至评估基准日，贵州诺泰尔提供的黔（2020）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865 号、黔（2020）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55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诺泰尔（中国），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为贵州诺泰尔。

黔（2020）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865 号、黔（2020）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55 号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3）山东丰倍得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

至审计基准日，山东丰倍得房屋建筑物有 18 项未取得产权证。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山东丰倍得所有，不涉及权属纠纷，上述资产存在产权瑕疵。

山东丰倍得对其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的产权，不涉及权属纠纷，目前山东丰倍得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山东丰倍得承诺尽快办理并取得产权证明。

4）至审计基准日，山东丰倍得提供的鲁（2019）临沂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93 号和鲁（2019）临沂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94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富朗（中国），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为山东丰倍得。

鲁（2019）临沂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93 号和鲁（2019）临沂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94 号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5）诺贝丰本次评估范围内 39,949.35 万元存货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暂未取得发票。

公司正在督促诺贝丰及时开具相关发票。

（2）交易标的产品的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贵州诺泰尔、山东丰倍得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可形成优势互补，随着消费旺季的来临，部分农产品的价格持续走强，将带动农民种植的积极性，有利于交易标的生产产品的销售，利润的提升，但农资品销售受多方面的影响，存在交易标的所生产的产品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作物为核心，给用户带来价值”的方向，根据土壤及气候条件，制定以作物为核心的套餐化、方案化解决方案，以技术营销方式形成核心优势，推广全套种植业解决方案，聚焦经作重点县、聚焦重点经济作物，以作物高产营养解决方案推动套餐肥销售，以套餐肥带动水溶肥、液体肥及土壤改良类系列产品销量，树立产品的价格竞争壁垒，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调整的原因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诺贝丰及相关方签署《资产抵债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因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常青树”）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存在法律纠纷，为加快公司以资抵债的进程，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临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未解除保全措施，公司与诺贝丰、临沂新天地农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临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未发生法律效力。另因本次以资抵债的时间跨度长，标的公司经营数据已经发生变化，对拟抵债的股权进行重新审计。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与诺贝丰及相关方进行协商，拟再次调整关联方以资抵债事项。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再次调整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297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诺贝丰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人民币 251,267.66 万元。截至披露日，诺贝丰以其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现金已向公司清偿人民币 161,594.19 万元，但目前诺贝丰因资金困难，无力以现金偿还公司剩余欠款。

2、截至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因购销业务预付诺泰尔（中国）款项余额 1,462.94 万元，因本次以资抵债事宜诺泰尔（中国）无法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也未有充足现金返还贵州金正大的预付款。

针对此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积极与各方沟通协调，努力推动诺贝丰、诺泰尔（中国）还款事宜，要求诺贝丰、诺泰尔（中国）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截止目前诺贝丰、诺泰尔（中国）承诺如下：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诺贝丰同意将其评估后的存货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对公司相应数额的占款；诺贝丰及诺泰尔（中国）同意将经审计后贵州诺泰尔 100%股权转让给贵州金正大及公司，以抵偿贵州金正大相应数额的预付款及诺贝丰对公司相应数额的占款；诺贝丰及富朗（中国）同意将经审计后山东丰倍得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诺贝丰对公司相应数额的占款。

（三）交易的内容

1、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诺贝丰签署《资产抵债协议书》，公司拟受让诺贝丰拥有的存货（明细详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涉及的存货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1】第 050 号）中资产评估明细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值为 52,023.27 万元（含税），经协商，诺贝丰以上述资产作价 52,023.27 万元扣除公司代缴相关税费（如有）后的净额，抵偿诺贝丰对公司相应金额的占款，其中本次标的资产中的部分存货 39,949.36 万元已于评估前由诺贝丰交付给公司，公司已完成入账。

2、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贵州金正大与诺贝丰、诺泰尔（中国）签署《资产抵债协议书》，公司及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拟受让贵州诺泰尔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工作已完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贵州诺泰尔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578.6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贵州诺泰尔 100%股权作价 13,578.65 万元，诺泰尔（中国）优先偿还其对贵州金正大的债务 1,462.94 万元后，剩余部分扣除公司代缴相关税费（如有）后的净额抵偿诺贝丰应返还公司相应金额的占款。

3、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诺贝丰、富朗（中国）签署《资产抵债协议书》，公司拟受让山东丰倍得 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的审计工作已完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山东丰倍得经审计净资产为 25,045.5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山东丰倍得 100%股权作价 25,045.56 万元扣除公司代缴相关税费（如有）后的净额，抵偿诺贝丰应返还公司相应金额的占款。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中诺贝丰存货拟转让给公司已经诺贝丰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中贵州诺泰尔 100%股权拟转让给公司及子公司贵州金正大已经诺贝丰及贵州诺泰尔股东诺泰尔（中国）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中山东丰倍得 100%股权拟转让给公司已经诺贝丰及山东丰倍得股东富朗（中国）审议通过。

2、公司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为诺贝丰、诺泰尔（中国）、富朗（中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诺贝丰、诺泰尔（中国）、富朗（中国）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万连步、张晓义、高义武回避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诺贝丰、诺泰尔（中国）、富朗（中国）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一：诺贝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68742 30XQ

法定代表人：吴绍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1200 万美元

住所：临沂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 17 号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业应用软件系统开发、集成服务；农产品销售；水溶性肥料、氯化铵、硫酸铵、硝酸钾、液体肥、腐植酸水溶肥等农用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硝酸的生产和销售；氟化钾、氟化盐及白炭黑的生产和销售；黄腐酸钾、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壳聚糖、海藻酸、聚天冬氨酸钾各种作物专用肥料的生产和销售；背压发电项目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节水灌溉材料、设备的制造和安装；水肥一体化材料的研发及循环利用；水肥一体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改造、工程承包；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购销及进出口，专业化学产品批发和进出口（上述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查，目前诺贝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出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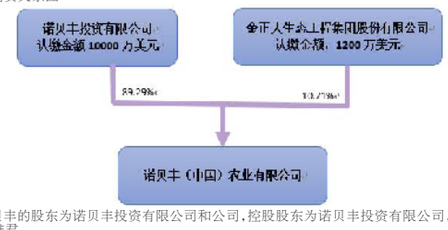

诺贝丰的股东为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为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雅君。

3、诺贝丰的历史沿革

（1）2013 年 5 月 22 日，诺贝丰原名为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瑞达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24 日更名为“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2013 年 5 月 23 日，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37130040000786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 年 2 月 12 日，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0 万美元。2014 年 4 月 2 日，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换取了注册号为 37130040000786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 年 4 月 1 日，诺贝丰名称由“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换得了注册号为 37130040000786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1,200 万美元，公司以 1,200 万美元认缴新增 1,2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取得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后 10.71%的股权。2015 年 7 月 16 日，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7 月 27 日，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换取了注册号为 3713004000078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 年 8 月 9 日，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与松岭基金 III 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中的 2,668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4%）转让给松岭基金 III 有限公司，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6）2017 年 5 月 23 日，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更名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068742 30XQ《营业执照》。

（7）2020 年 4 月 28 日，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与松岭基金 III 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松岭基金 III 有限公司将其在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中的 2668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4%转让给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诺贝丰的主营业务是各类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菌肥、生物刺激素等农用肥料及作物专用肥料的生产销售。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诺贝丰总资产为 542,427.66 万元，净资产 67,001.85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7,120.32 万元，净利润 -11,554.86 万元。（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诺贝丰总资产为 494,547.89 万元，净资产 54,760.97 万元，2021 年 1-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399.63 万元，净利润 -12,240.8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对方二：诺泰尔（中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094498523E

法定代表人：吴晓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800 万美元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氟化盐、石膏纤维、模具石膏、白炭黑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购销及进出口，专业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和进出口，肥料及化工领域的对外投资，肥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装备及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各种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土壤调理剂的批发及零售。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聚磷酸钙镁、农药、杀虫剂的销售。（上述外资公司经营的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专项、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目前诺泰尔（中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出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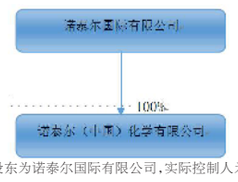

诺泰尔（中国）的控股股东为诺泰尔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雅君。

3、历史沿革

2014 年 3 月 15 日，诺泰尔（中国）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登记。黔南州商务和粮食局关于同意设立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诺泰尔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美元设立诺泰尔（中国）。2014 年 3 月 24 日，诺泰尔（中国）取得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4、近三年主营业务

土壤调理剂、新型肥料、液体肥、黄腐酸钾等的生产与销售。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诺泰尔（中国）总资产为 23,309.86 万元，净资产 8,693.29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232.25 万元，净利润 -1,212.87 万元。（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诺泰尔（中国）总资产为 25,574.75 万元，净资产 10,052.24 万元，2021 年 1-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27.85 万元，净利润 1,358.9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对方三：富朗（中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322216584C

法定代表人：邢玉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工业园区兴大西街 17 号

经营范围：液体肥、脲酶抑制剂、硝化抑制剂、异丁叉二脲、聚天冬氨酸、亚磷酸二氢钾的生产和销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 - 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氮肥、磷肥、钾肥原材料及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目前富朗（中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富朗国际有限公司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出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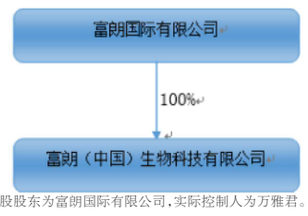

富朗（中国）的控股股东为富朗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雅君。

3、历史沿革

2015 年 4 月 29 日，富朗（中国）提交《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登记。临沭县商务局关于同意设立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富朗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美元设立富朗中国。2015 年 06 月 08 日，富朗中国取得了临沂市工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4、近三年主营业务

土壤调理剂、新型肥料、液体肥、叶面肥、水溶肥等的生产与销售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朗（中国）总资产为 29,524.08 万元，净资产 3,548.91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3,869.86 万元，净利润 -4,819.8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富朗（中国）总资产为 45,601.45 万元，净资产 9,885.43 万元，2021 年 1-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919.91 万元，净利润 460.9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诺贝丰存货

1、本次诺贝丰存货具体详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涉及的存货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1】第 050 号）评估明细表。

2、本次诺贝丰的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3、标的公司存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对诺贝丰部分存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涉及的存货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1】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评估的目的

公司拟接受诺贝丰以资产抵债，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诺贝丰申报的存货所有权。评估范围为诺贝丰申报的存货，具体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和产成品。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09 月 27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6 日。

（5）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6）评估的结论：

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存货账面值为 49,036.37 万元，评估值为 52,023.27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零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增值 2,986.90 万元，增值率为 6.09%。具体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原材料	1	3,388.06	3,978.58	590.52	17.43
在库周转材料	2	279.71	248.86	-30.85	-11.03
库存商品	3	45,368.60	47,795.83	2,427.23	5.35
存货合计	4	49,036.37	52,023.27	2,986.90	6.09

（二）贵州诺泰尔 100%股权

1、贵州诺泰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诺泰尔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MAAKDWRB35

法定代表人：陈细利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3900 万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资料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贵州诺泰尔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由诺泰尔（中国）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3900 万元人民币，诺泰尔（中国）出资比例为 100%。

3、主营业务：生产资料租赁。

4、贵州诺泰尔的主要生产线、产品、产能等情况

（1）富腐酸钾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5 万吨 / 年，产品为粉体黄腐酸钾、液体黄腐酸钾等。

（2）液体肥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10 万吨 / 年，产品为液体肥。

（3）菌肥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1500 吨 / 年，产品为菌肥。

（4）土壤调理剂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30 万吨 / 年，产品为土壤调理剂。

5、贵州诺泰尔的资产及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6、主要财务指标

诺泰尔（中国）委托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对贵州诺泰尔 1-9 月份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贵州诺泰尔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精勤审字【2021】第 1630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贵州诺泰尔总资产为 13,626.61 万元，净资产 13,578.65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3.26 万元，净利润 -38.71 万元。

（三）山东丰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山东丰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丰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MA956TT55U

法定代表人：邢玉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6000 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朝阳街与青云山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山东丰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由富朗（中国）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富朗（中国）出资比例为 100%。

3、主营业务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4、山东丰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线、产品、产能等情况

（1）硝化抑制剂装置，生产线一条，设计产能 0.5 万吨 / 年，主产品为硝化抑制剂、副产硫酸铵。

（2）液体肥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10 万吨 / 年，产品为液体肥。

（3）聚天冬氨酸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2.5 万吨 / 年，产品为聚天冬氨酸。

（4）异丁叉二脲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1 万吨 / 年，产品为异丁叉二脲。

（5）新型叶面肥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 5 万吨 / 年，产品为叶面肥。

5、山东丰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6、主要财务指标

富朗（中国）委托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丰倍得 2021 年 1-10 月份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山东丰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精勤审字【2021】第 1641 号）。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山东丰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045.56 万元，净资产 25,045.56 万元，2021 年 1-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85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诺贝丰签署的《资产抵债协议书》主要内容：

债权人：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及资产权利人：诺贝丰（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297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非经营性占用甲方资金余额人民币 251,267.66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以其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现金已向甲方清偿人民币 161,594.19 万元，但目前乙方因资金困难，无力以现金偿还甲方剩余欠款；

2. 乙方自愿将其所有的部分存货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欠付甲方相应数额的款项。前述拟转让资产中的一部分存货在评估前已经由乙方交付给甲方，且甲方以人民币 39,949.36 万元的价值完成入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以其部分存货抵偿乙方所欠甲方债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标的资产

乙方自愿以其所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2,023.27 万元的存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抵偿乙方所欠甲方的款项，标的资产清单详见附件：《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1】第 050 号）所列资产。

标的资产中的一部分存货已于评估前由乙方交付给甲方，且甲方以人民币 39,949.36 万元的价值完成入账。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作价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1】第 05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2,023.27 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减甲方代缴相关税费后（如有）的净额作为抵债金额，抵偿乙方所欠甲方款项人民币 52,023.27 万元。对乙方欠付甲方款项抵偿不足剩余未清偿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交付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指乙方将标的资产交付至甲方占有。

（二